

「112年度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

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六十六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5樓會議室

參、主席：曾四恭委員

紀錄：吳秉軒

肆、出席單位、人員：

駱尚廉委員

吳先琪委員

林正芳委員

曾四恭委員

陳宗沛委員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新北市觀光旅遊局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許鎮龍理事長

梁蔭民理事

戴昌毅副工程司

黃鉞茹工程員

江黃偉工程師

卓宏奕工程師

鄭錦澤專門委員

林宗民課員

李秉修技正

林威鐘技正

徐兆瑩股長

王葦茹約僱人員

劉秀鳳局長

葉坤全課長

魏俊生工程員

陳鴻亮工程員

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逢甲大學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康朝舜工程員  
邵星堯工程員  
吳秉軒工程員  
黃千儀專案經理  
梁志銘副教授  
胡友馨助理  
吳智祥經理  
楊士賢環境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游勝傑委員、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伍、第六十六次執行監督委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本次會議主席由曾四恭委員擔任。

以下會議由曾四恭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四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及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

五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 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結論1.1「1. 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調查及補充農藥罐總銷售量之統計數據」

各單位及委員回覆：

梁蔭民委員：

廢棄農藥罐議題追蹤已久，過往針對販售與回收的計量單位一直有落差，這次會議已提出相同計量單位的數據，已可清楚呈現回收率，執行單位的努力值得肯定！

主席裁示：

洽悉，本項解除列管。

(二) 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四次會議結論2.1「1. 【土地集中管理】請坪林區公所與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研議摺頁或手冊內是否

能增加土地開發引導與限制、水源區保護宣導等內容；如可，請總顧問協助提供宣導元素。2.【土地集中管理】請執行團隊再與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確認通盤檢討公開展覽之執行狀況。3.【污染控制】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質課)補充112年點源污染收集規劃及廢水收集處理預計達成目標。4.【污染控制】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補充112年成品農藥預計抽驗件數。5.【污染控制】請坪林區公所補充112年教育宣導預計結合之活動另請確認今年是否有無公廁增設或改善計畫？如有，請補充預計達成之目標。6.【廢棄物】請執行團隊再與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112年度1-2月份清潔維護除草長度之數據。7.【生態維護】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管理課)洽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了解禁漁管制前後公告之差異，如有差異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在會議上說明。8.【景觀遊憩】建議公路總局之年度綠美化-綠帶植栽計畫可以強化民眾參與，執行內容可與在地民眾溝通，凝聚共識。9.【露營區處置要點】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補助改善收集處理系統相關說明及今年度之補助案件狀況，另今年度露營區所提供的稽查日期前後不同，請確認。10.【露營區處置要點】針對露營區處置，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管理課、建管課)及總顧問協助釐清權責機關(包含法律面、技術面等)，於後續會議中提出說明。」

各單位及委員回覆：

陳宗沛委員：

1. 水特局112-113年淨化槽預計施作19座單一式淨化槽及3座合併式淨化槽，建議列出尚未接管之戶數與未處理之困難點。
2. 關於露營區部分，依規定水特局得訂定相關管理規定進行管理，請水特局善用進行管理。
3. 新北市政府的管理要點，係以「露營場地」為主，非露營區管理，請水特局斟酌考量。

吳先琪委員：

1. 有關貴局函覆新北市政府民眾陳情建議「臺北水源特定區能設置露營區」謂：「尊重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惟未來審查露營區申請案件時，應要求申請單位該場域污水自行設置符合當時法令規範之污水處理設施或納入本局污水下

水道系統。」似未仔細考量臺北水源特定區之特殊性（貴局為轄管單位）、貴局保護水源之權責（水源保護區共同管理會報召集單位）及「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國道五號高速公路交通控制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水源區保護管理計畫」之執行。

2. 而貴局「要求申請單位該場域污水自行設置符合當時法令規範之污水處理設施或納入本局污水下水道系統。」僅為最低之要求，未考慮集水區之污染承載量（總量管制）、水庫水質目標及最佳處理技術。
3. 建議貴局儘速檢討目前之水質狀況（請總顧問協助），進行總污染量清單調查（可請北科大及台科大團隊協助），研擬翡翠水庫水質管理目標（與翡翠水庫管理局合作），擬定點污染源及非點污染源負荷量要求標準，包括未來集水區增加任何活動之負荷標準，制定控制成效監控及評估方法，檢討納入土地分區使用要點。

駱尚廉委員：

針對露營區之管理，建議納入水質採樣之結果。

李志忠委員：

針對除草長度，據知一個月約為300公里。

許鎮龍委員(書面意見)：

是否表示112-113年: [本局預計施作19座單一式淨化槽及3座合併式淨化槽，約可將30戶污水納入處理]，即為112-113年之預計達成目標? 除淨化槽外是否尚有直接納管之用戶接管污水下水道系統?請能再補充說明，以促進污染控制成效。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 本局轄區除了本計畫範圍坪林地區外，尚有雙溪區、石碇區、烏來區與新店區，當時北宜高專用道開放監督委員會成立時，已有列管40家的坪林區露營區，並明定除既有40家露營區外不得新增，而臺北水源特定區屬於都市計畫，在都市計畫內並無露營區的土地使用分區設計，因目前都市計畫正在進行通盤檢討，希望後續能有法規來管理既有之露營區，而列管之露營區如要恢復營業，本局要求業者

- 須有污水處理設備。
2. 因本局僅有建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而都市計畫法的權責單位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其中露營區屬於都市計畫法管理，故管理部分本局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避免訂定之行政規則管理規範凌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理規範，希望能透過此次通盤檢討，能訂定出露營區的管理，後續本局才能據以訂定相關管制(污水、廢棄物等)之規定。
  3. 目前北勢溪、新店溪的河濱區域於假日後都有遊憩後的廢棄物未清理，而坪林區列管之露營區都有進行垃圾與污水處理，不致污染河川與水質，委員提及的水質分析將請總顧問協助，以提供予主管機關進行通盤檢討之參考資料。
  4. 關於點源與廢水收集計畫，本局(水質課)將再補充接管率、總處理率等內容。

坪林區公所：

目前除草是分為三區進行，長度加總應為310公里，數據部分將再與清潔隊確認。

主席裁示：

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依據權責，提出針對露營區管制措施之構想，再持續滾動討論。

## 二、總顧問工作報告

### (一) 111年9月份至112年4月環境監測、車輛總量管制與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吳先琪委員(書面意見)：

1. 水質檢測單位之報告似錯誤甚多，總顧問均詳細校閱並要求更正，唯其相同之錯誤一再發生，宜請報告單位將歷來審查意見建檔，給撰寫報告者閱讀並遵守。
2. 審查委員見不到「月報檔(各章節內文及附錄)、各測站日月數據報表檔(excel)」，對於水質隨時間變化之細節無從得知，較無法提出建議。建議相關日月數據報表之電子檔，亦可提前供下載參考。

3. 監測數據扣除統計表內之「狀況碼」，宜詳細說明，如狀況碼22及60代表何意？且更細緻一些，例如說明何謂「天然因素」？如4001代表停電等等。
4. 惡化預警值及行動值雖未超過馬上應變之數量，但是溶氧及氨氮濃度超過次數頗多，顯示污水負荷量已有影響。請總顧問略做分析，看超過之日期是否與週末有關，例如週末日之後一天或兩天特別高或低，還是與下雨有關，還是與侯鳥過境有關。
5. 簡報中的車流統計可標示開始扣除當地居民車輛數目的開始時間。
6. 葉綠素濃度106年~112年高公局與翡翠水庫之數值差別很大，似乎葉綠素是在水庫內生成的較多，建議本管理會報注意分析其趨勢。

曾四恭委員：

1. 總顧問在數據分析已很清楚明瞭，值得肯定！
2. 目前數據看起來都很好，建議可進一步針對分析數據細微變化之原因(如本次提出之境外污染物)。
3. 本計畫目的主要是針對車輛數影響坪林水質與環境的監測，依據目前分析結果交通並不是水質或環境影響之主因，建議再深入探討。

梁蔭民委員：

會議資料附件之審查意見，常出現基礎錯誤(如9月出現31日、數值為0、平均值有誤、數據誤植等)，請總顧問與水特局探討是否存在結構性問題，亦請高公局協助監督監測團隊之報告品質。

總顧問：

謝謝委員寶貴建議，針對細部數據呈現將再進行討論並納入會議資料，另扣除原因部分，則是因應大數據分析趨勢，以狀況代碼呈現，惟代碼部分仍可再細緻區分，這部分將再與超技公司討論；針對委員建議(氨氮與總磷之變化、假日車流量變化)，後續將再進行統計分析的調整修正；針對審查部分，團隊盡力進行數據勘誤。

主席裁示：請總顧問將委員建議納入考量，進行數據呈現調整。

(二)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曾四恭委員：

關於點源污染處理情形(總量、執行目標)、非點源污染執行成果與目標等，建議補充說明。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點源與非點源污染的整體計畫(總量、處理率)將再補充資料，關於點源與非點源污染處理歷年已陸續執行，因用地問題可進行的地點越來越少，目前點源污染的處理，已討論透過抽水肥處理方式，非點源污染部分後續則將結合保育工程進行，河岸保護工程與溪流整治工程內增加保護帶(如草溝、草帶)施作，並納入減碳與碳匯效益做整體考量。

主席裁示：洽悉。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1. 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依據權責，提出針對露營區管制措施之構想，後續在會議上持續滾動討論。
2. 數據分析部分，請總顧問納入委員建議參考，強化數據呈現。
3. 感謝各委員今天所提出之各項具體建議，請各權責單位加以參酌研處，倘後續有實質作為及成果，請於下次會議報告及分享。

拾壹、散會：下午 4時00 分 (以下空白)